



本期摘要

隱蔽少年

P. 3

舒壓有道，香港有品

P. 4

抄在簿上，記在心裡

P. 5

第 79 期 | 2006 年 7 月

出版：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合會 香港九龍彌敦道490-492號盤谷銀行大廈一樓
電話：2381 3177 傳真：2380 5245 電郵：cmanews@cmacuhk.org.hk 網址：www.cmacuhk.org.hk



金錢不能買健康，但病向「錢」中醫，有錢總比沒錢好。

金錢不能買愛情，但貧賤夫妻百事哀，有錢總比沒錢好。

金錢不能換取友誼，但朋友有難時，有錢總比沒錢好。

金錢不能換取永生，但耶穌要我們積攢財寶在天上，有錢總比沒錢好。

我們看不到他們的痛苦；於是，我們便可以活在一個毋須『愛鄰舍』之假象的無知中。」(《基督徒看錢、性與權勢》，頁19)

上帝若使我們富有，並不是要證明我們比別人敬虔，而是要透過我們幫助別人，以我們的有餘來補別人的不足。這是聖經教導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；少收的也沒有缺」(林後八15)的意思。

金錢是中性的嗎？

金錢雖然不是萬能，但沒錢就萬萬不能。亞古珥對金錢的態度最為務實：「我求祢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前，不要不賜給我：求祢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；賜給我需用的飲食，恐怕我飽足不認祢，說：耶和華是誰呢？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」(箴三十8-9)太多或太少的金錢都有問題，看金錢要合乎中道。

習慣上我們會說，金錢是中性的，「萬惡之根」是「貪財」(提前六10)而不是「金錢」，所以問題在人心。這樣說不一定有錯，但這種「中性論」卻常常忽略「媒體就是信息」的因素。說來有趣，當我們刻意強調某種器物是中性時，正正顯示它存著某種危險性，否則我們為什麼不說「魚竿是中性的」、「電飯煲是中性的」？但如果我們說「手槍是中性的」，大概就會有些人感到不妥當。每一類的器物都有其製作的目的和特性，它既受制於人，亦可反過來激發人的某些特質，所以釣魚能訓練人的耐性，而上網卻使人愈來愈沒有耐性。金錢本身是無用的，但它卻能用來換取許許多多的事物，這種「換取」的功能使金錢賦予人一種能力感。金錢愈多，能力愈大，而能力感是會使人上癮的，繼而激發人的自高與貪慾，忘記萬物是從神而來並厚賜予人的；反之，貧窮卻容易使人生出無能感，使人自卑，產生嫉妒與苦毒。富與貧，都容易使人轉移信仰的對象，所以耶穌將金錢與上帝放在對立的位置，警告信徒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「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財利)」(太六24)，彷彿正邪不兩立。

「金錢是中性」這講法的不足，在於它忽略即使我們最初時心地光明，但隨著擁有愈來愈多的金錢，其誘惑力亦逐漸加強，容易使人迷失了亦不自知。要使金錢發揮正面的功能，並非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」那麼簡單，而是要經過信仰的轉化才能達至，這是我們需要留意的。

多收不會有餘，少收不會不足

雖然多數的信徒都不致陷入什麼貪財陷阱，但生活在富裕地區的人，常常存著一種「賺得來，花得去」的心態，認為自己有权隨著自己收入的增加而提高個人生活的水平。傅士德(Richard J. Foster)提醒我們：「我們大部分人只靠我們現時所擁有東西的一半便能生活，並毋須作任何重大的犧牲。可是，我們卻感到自己只是勉強達到收支相抵的地步而已，而且不論我們是賺取壹萬伍仟元、伍萬元或拾五萬元，我們都會有這種感覺。」(《基督徒看錢、性與權勢》(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1)，頁13)

原來毋須貪戀別人的錢財，單是自己手上的錢財，已能產生很大的試探。撇除那些真正經濟拮据的人，大部分人不一定能正確分辨「需要」和「想要」，「或者我們不必要地換一輛較大、較好的車子，或一棟較大、較好的房子，不為別的原因，就是要趕上(或者超過)同輩的人。」(卡森(D. A. Carson)：《主耶穌與神的國度》(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03)，頁134)我們要小心自己被慾望蠶食而不自知。聖經提醒我們，金錢的一個特性就是「無定」(提前六17)，假設我們認為自己有什麼樣的身分薪水，就應有什麼樣的消費享受，習慣了奢侈的生活，需要支付每月大額的汽車和樓宇供款，結果就無法承受經濟上太大的波動，失去生活上的靈活性，被金錢和工作牢牢地捆綁著。

為保障家人或退休生活所需而努力儲蓄，是負責任的做法(箴二十一20)。但無論如何我們要謹記，聖經提及金錢的正確使用時，多是在談論施捨助人。箴言裡才德婦人不單把家庭打理得井井有條，更不忘「張手賑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」(箴三十一20)。傅士德提醒我們：「在富足之中有一項最具破壞性的影響，是把我們與貧窮人隔離，使

講錢真感情

● 編輯室

cmanews@cmacuhk.org.hk



財寶在哪裡，心也在那裡

我們調濟窮人，並不是因「錢財身外物」，正好相反，當耶穌說「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」(太六21)，祂正正指出錢財是我們生命的一部分，當我們把錢財用在什麼地方，我們也同時把一部分的生命押注那個地方。我們要謹慎理財，因為我們的精神與時間也將同時投放其間，那將反過來形塑我們的生命。錢財用在天國，心也在天國；錢財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，就是與人分享生命，最終我們更會領略「與人同喜，喜樂加倍；與人同憂，憂愁減半」的道理來。

聖經對金錢運用的教導並不唱高調，相當務實，甚至有點「功利」，箴言說：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(十九17)上帝不需要我們的金錢，但祂卻要讓我們透過奉獻施捨來獲得祂的賜福。耶穌教導我們：「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(指那必要過去的世上錢財，並非指不義之財)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」(路十六11)聖經並不輕視錢財，更提醒我們「要搵，就要搵真銀」，要「投資有道」！因為這世界的一切都會過去，所以我們要將錢財用在善行和屬靈的事工上，使財寶積攢在天上(太六19-20)。當然，聖經也同時教導我們行善時要有憐憫的心、樂意的心、愛人如己，基督徒決非純粹為利益而行善，而是追求一種「幸福與德性成正比」的「圓善」(highest good)。

我們偶爾就會聽見別人分享見證說，在自己經濟拮据、「窮」途末路時，突然收到一些具名或匿名人士的捐助。我們很自然就會為到這類見證而感謝神，但有沒有想過：神不是凌空掉下一疊錢給那個人的，而是常常透過我們施行神蹟。卡森說：「神在滿足祂貧窮的兒女物質需要方面最常用的方法，就是把這樣的需要放在祂其他兒女內心和良心裡。」(《主耶穌與神的國度》，頁156)除了為別人的見證感謝神，原來我們更可以參與神蹟的出現——只要我們常存一顆樂意的心，敏銳別人的需要。

金錢，對每個人都很重要。而那些經過信仰轉化的金錢，更能成為自己與別人大大的祝福。✠